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3. 董事会会议董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共有九人参与通讯表决。

4.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延长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长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详情如下：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和 2011 年 9 月 22 日通过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即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1 日）。而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赤湾港航股



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9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1年11月24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综合考虑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中国证监会前述批复的有效期等因素，建议延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1年9月5日和2011年9月22日通过本公司发行公司债方案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债发行之日起24个月止（即2013年11月23日），并建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1年9月5日和2011年9月22日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继续有效。

2. 《关于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的议案》，并授权秘书处负责股东大会相关筹备工作。股东大会会期及议程安排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4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